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文件

琼测科〔2023〕1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 质量监督抽查暨测绘资质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各测绘资质单位（含外省验证备案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全方位质量监管，全面提升成果质量水平，推动测绘地理信息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海南省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省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琼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海南省测绘

地理信息局(以下简称省测绘局)决定于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组织对全省测绘资质单位(含外省验证备案测绘资质单位)开展2023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暨测绘资质巡查工作(以下简称抽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为统筹做好本次抽巡查工作,成立“2023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暨测绘资质巡查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抽巡查的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科技与质量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由海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简称省质检站)负责具体实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由省测绘局行业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抽巡查工作现场检查原则上安排一次完成。

二、抽巡查对象及内容

本次抽巡查对象为全省测绘资质单位(含外省验证备案测绘资质单位)。

本次抽巡查对象内容为测绘资质单位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及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测绘资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缴交社保情况、技术装备性能等资质情况,依法依规开展测绘活动情况,涉密成果使用保管情况,测绘安全生产情况;复查上年度抽巡查不合格单位。

三、进度安排

(一) 项目信息收集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有关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入库工作。

（二）方案编审

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批复工作。

（三）项目及受检单位抽取

2023年5月15日前，组织召开抽巡查工作启动会，利用抽样软件现场随机抽取并确定本次抽巡查受检测绘单位和受检测绘项目名称，并予公告。

（四）现场检查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测绘资质现场巡查、受检测绘单位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及受检测绘项目成果现场抽检和上年度抽巡查不合格单位整改复查工作。

（五）质量评定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成果质量认定、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告知和组织异议处理工作。

（六）结果处理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抽巡查结果公告、抽巡查结果报备和存在问题整改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各测绘资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配合抽巡查工作。

（二）依法实施，确保抽巡查质量

负责抽巡查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管理及测绘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监督抽巡查工作，切实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确保监督抽巡查过程严密、方法科学、结果可靠。

（三）认真总结，不断健全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

通过本次抽巡查工作，省和市（县）测绘地理信息局要认真总结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测绘资质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查找测绘资质单位在测绘活动、质量控制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并加大对质量违法违规、不符合测绘资质行为的惩处力度，逐渐形成质量、资质协同联动监管格局，大力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水平。

局质量处联系人：陈明莲 0898-65306419 13322067975

局行管处联系人：涂灵敏 0898-65257019 15120755155

省质检站联系人：蒲鸿杰 0898-65331481 15008090869

附件：2023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暨测绘资质
巡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023年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 暨测绘资质巡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岳建利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副组长：吴 琼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科技与质量处处长
吴一波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业管理处处长

成 员：麦照秋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地理信息监测处处长
李 伟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土测绘处处长
陈秋蓉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
王永太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财务处处长
李富强 海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站长

